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办综〔2017〕193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红旗飘飘 引我成长”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教育系统关工委，市直中小学：

根据教育部关工委及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关于组织开展第21届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红旗飘飘 引我成长”主题教育活动的布置要求，为配合贯彻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结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宣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定在我市中小学开展“红旗飘飘 引我成长”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围绕学校立德树人的总目标，以读书活动为载体，开展征文、朗诵、演讲、社会实践等活动，通过开展“红旗飘飘 引我成长”主题教育活动，有效地引导青少年学生深入学党史，

更好知党情、真心感党恩、永远听党话、坚定跟党走，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我市开展“红旗飘飘 引我成长”主题教育活动，由市教育局思政科和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具体组织实施，市教育基金会协办。各县（区、市）教育局也应指定相应的部门积极配合关工委组织实施，并将活动安排及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教育局思政科和教育系统关工委办公室。

三、为把“红旗飘飘 引我成长”主题教育活动引向深入，拓展成果，我市将结合读书活动开展征文比赛和朗诵、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由各县（区、市）先组织初评，4月30日前报送市级复评（全市拟评出优秀征文300篇）；朗诵、演讲比赛通过学校、县级层层选拔，全市共推荐50名左右的选手于6月中旬参加市级复赛。征文及演讲比赛参加方式及具体事项将另行发文通知。

四、为了促进“红旗飘飘 引我成长”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市教育基金会将赞助购买部分“红旗飘飘 引我成长”主题教育活动配套读本，赠送各县（区、市）和市直中小学供学生阅读。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